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主持人：秦跃中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，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7.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136,74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3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36,72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36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18,93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46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18,90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45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8%。

3、董事11人，出席11人；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高管列席会议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，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

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7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93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；反对1,200股，占0.00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大鹏、何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[2022]A0320号《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